特克斯县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特克斯县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1〕56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有效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20年6月以956.1分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2021年7月以98.47分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定。近年来，特克斯县持续抓好义务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我县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升工作自查自评结果

特克斯县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44项C级指标自评总得分987.67分，其中A1指标149.99分，A2指标304分，A3指标333.68分，A4指标200分。A1-A3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赋分800分，自查自评得790.33分，其中：带\*的17项国家指标赋分370分，自查自评得363.99分，校级均衡得200分，自查自评得分与2020年自治区对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比较，持平37项，提高6项，降低1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中评估等级要求，没有一票否决指标，评定为优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查自评赋分表** | | | | | | |  | |
| 评估指标体系 | | | | | 扣分 | | 得分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赋分 |  | |  | |
| A1组织领导（155分） | B1领导职责  （50分） | C1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 20 | 0 | | 20 | |
| C2优先发展 | 10 | 0 | | 10 | |
| \*C3责任落实 | 20 | 0 | | 20 | |
| B2组织实施（20分） | C4目标管理 | 10 | 0 | | 10 | |
| C5督导检查 | 10 | 0 | | 10 | |
| B3经费投入（85分） | \*C6三个增长 | 40 | 5.01 | | 34.99 | |
| \*C7转移支付 | 10 | 0 | | 10 | |
| \*C8投入倾斜 | 10 | 0 | | 10 | |
| C9其他经费 | 15 | 0 | | 15 | |
| C10项目建设 | 10 | 0 | | 10 | |
| A2发展水平（305分） | B4经费管理（30分） | C11保障机制 | 15 | 0 | | 15 | |
| C12规范管理 | 15 | 0 | | 15 | |
| B5队伍建设（215分） | \*C13编制落实 | 30 | 0 | | 30 | |
| \*C14轮岗交流 | 30 | 0 | | 30 | |
| \*C15绩效工资 | 30 | 0 | | 30 | |
| C16管理队伍 | 20 | 0 | | 20 | |
| C17教师队伍 | 30 | 0 | | 30 | |
| C18教辅队伍 | 20 | 0 | | 20 | |
| C19教研队伍 | 25 | 1 | | 24 | |
| \*C20教师培训 | 30 | 0 | | 30 | |
| B6普及程度（60分） | C21入学率 | 20 | 0 | | 20 | |
| \*C22巩固率 | 20 | 0 | | 20 | |
| \*C2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 20 | 0 | | 20 | |
| A3管理与质量（340分） | B7教育管理  （170分） | \*C24平等入学 | 20 | 0 | | 20 | |
| \*C25关爱留守儿童 | 20 | 0 | | 20 | |
| \*C26高中招生 | 10 | 0 | | 10 | |
| \*C27课程设置 | 20 | 0 | | 20 | |
| \*C28学生减负 | 20 | 1 | | 19 | |
| \*C29配置均衡 | 20 | 0 | | 20 | |
| C30收费管理 | 20 | 0 | | 20 | |
| C31校园安全 | 20 | 0 | | 20 | |
| C32法制与德育 | 20 | 0 | | 20 | |
| B8教育质量  （170分） | C33课程改革 | 20 | 0 | | 20 | |
| C34小学质量检测 | 65 | 1.66 | | 63.34 | |
| C35初中质量检测 | 65 | 3.66 | | 61.34 | |
| \*C36综合素质 | 20 | 0 | | 20 | |
| A4校际均衡（200分） | B9条件均衡  （200分） | C37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200 | 经自查：县域内校际间均衡状况8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小学为0.2869；初中为0.1751。自评得200分。 | |  | |
| C38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  | |
| C39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 |
| C40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 |  | |
| C41生均图书册数 |  | |
| C42生师比 |  | |
| C43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  | |
| C44生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  | |

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指标自评得分及分析

（一）组织领导（155分）

1.A1-B1领导职责（50分）

**（1）A1-B1-C1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20分）**

**经自查：一是**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伊犁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18条措施>的通知》和《自治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伊州党教工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印发了《<特克斯县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特党办发〔2018〕31号），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教育工委，配齐领导班子，明确教育工委的职责。县委、政府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全县各中小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经常性开展爱国主义和感党恩活动，实现了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县委累计调整、任命书记、校长28人次；教育局新任命中小学书记、校长（副校长）72名，任命学区主任8名，专职副书记16名，对25名作用发挥不明显的中小学书记、校长，副校长进行了免职，将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下放至学区党总支，2022年学区党总支调整任免干部10人。**三是**推进校地合作，2022年选派200名小学书记、校长、骨干教师和新任特岗教师参加寒暑期能力提升班；选派32名学校书记、校长参加州直岗前和提高培训班，全面提高班子队伍素养。**四是**强化党的建设“七个全覆盖”。目前各中小学校均成立党组织，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共成立9个党总支，49个党支部（其中独立党支部17个，联合党支部32个）。2022年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固定主题党日活动、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新发展党员100名；举办新发展党员专题培训班，进行党性、党章党规专题教育，并把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作为发展党员重要环节，2023年计划发展党员100名。**五是**立足教育工委党建工作实际，挖掘亮点特色，2022年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县级示范点9所，2023年计划创建至少5所县级“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2所州级“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升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六是**促进同步发展，由各党总支指导党建基础薄弱的党支部进行任务细化和责任分解，以党建工作推进会、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会为抓手，按季度对各学校党建工作进行常规指导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前10%和后10%的党支部进行排名，营造“比赶超”的浓厚氛围。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1-B1-C2优先发展（10分）**

**经自查：**县委、政府坚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责无旁贷的本分，成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坚持“六个优先”抓落实，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升工作清晰、机制健全、目标明确、协同有力。

一是优先安排教育投入。以“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利用中央及地方资金，优化学校整体布局，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大力实施学校布局调整工程，争取援疆资金，新建1所县直实验小学和1所幼儿园；利用十四五规划资金和援疆资金，计划新建1所初级中学；大力实施学校建设工程，争取项目资金，为4所学校新建教学楼，为10所学校进行校舍维修；自筹资金，为19所学校进行电采暖改造，实现清洁方式取暖；大力实施特殊教育工程，争取中央资金在学校内新建1个特殊资源中心和1间资源教室，计划再新建1间资源教室，为特殊教育的质量提供保障。

二是优先规划教育发展。坚持立足长远、规划先行，将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特克斯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克斯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8年）》《特克斯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升工作规划（2021-2023年）》《特克斯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特克斯县各类学校设置与校点布局调整“十四五”规划》等，通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探索集团化办学，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是优先保障教育用地。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项目，及时研究解决教育阵地建设中项目审批、土地划拨、用地保障等问题，统筹住建、国土等部门开展用地和选址预审，近年来，在新城区划拨土地70亩新建1所实验小学，将县第二中学校址调整到职业学校的旧址，增大招生规模，计划在新城区划拨土地92.5亩新建1所县直初中，目前正在筹建，极大改善了我县教育环境，为实现集中办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是优先引进教育人才。我县针对城乡教师人员编制、学科结构、胜任与不胜任教师等“不均衡”问题，多渠道招聘优秀教师。2021年以来，安置自治区农村中小学定向培养公费师范毕业生73人，县聘121人，到位对口援疆教师17名；计划引进柔性人才6人，有效缓解全县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教学中教师紧缺的问题。

五是优先落实教师待遇。建立教师激励保障机制，结合教师节、庆“七一”，大力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教师、先进基层党组织，着力营造全县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向农村一线教师倾斜，农村学校教师每月按工龄计发300元、400元、500元的基层补贴全部到位；建成教师周转房824套（其中县城260套），县聘教师全面按正式教师落实绩效工资，解决教师后顾之忧；每年保障全县教师平均工资待遇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待遇。

六是优先解决教育问题。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成立特克斯县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经常性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专门研究解决教育经费、师资、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等工作，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开辟绿色通道，全面保障教育事业有序发展。

自查自评得1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3）A1-B1-\*C3责任落实（20分）**

**经自查：**不断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成立《特克斯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暨创建自治区教育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特克斯县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工作责任、监督和问责制度》《特克斯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解方案》，明确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形成了政府直接领导，教育部门主抓，有关部门配合的责任明确、任务落实、工作协调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县委、县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不定期深入学校调研，了解教育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县教育督导室对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检查、总结提高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长效机制。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1-B2组织实施（20分）

**（1）A1-B2-C4目标管理（10分）**

**经自查：**制定《特克斯县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目标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升工作流程图，分年度、分学校制定建设目标，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升工作流程明确，责任清晰，工作落实到位，并层层签订义务均衡发展工作目标责任书。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操作、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发改委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财政局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足额拨付；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税务部门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任务，狠抓落实，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

自查自评得1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1-B2-C5督导检查（10分）**

**经自查：**我县始终把教育督导工作纳入全县总体工作中，成立了特克斯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补充调整委员会成员，印发《关于调整特克斯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制定《特克斯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制度》《特克斯县教育督导约谈制度（试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确保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的有序推进，同时重视督学队伍建设，印发《特克斯县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方案》《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度第三届挂牌责任督学的通知》，聘任专兼职督学84名，规范督导程序，采用“教育部门专项督导、督学挂牌督导、学区定期督导”的方式，全面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工作。

自查自评得1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3.A1-B3经费投入（85分）

**（1）A1-B3-\*C6三个增长（40分）**

**经自查：**

第一个增长（10分）：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大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财政经常性  收入（万元） | 增长率% | 教育财政拨款（万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45569 | - | 44024 | - |
| 2020年 | 51916 | 13.93 | 50611 | 14.96 |
| 2021年 | 50706 | -2.33 | 56005 | 10.66 |
| 2022年 | 52169 | 2.89 | 60035 | 7.20 |

义务教育阶段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小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财政经常性收入（万元） | 增长率% | 教育财政拨款（万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45569 | - | 34733 | - |
| 2020年 | 51916 | 13.93 | 40493 | 16.58 |
| 2021年 | 50706 | -2.33 | 41088 | 1.47 |
| 2022年 | 52169 | 2.89 | 45582 | 10.94 |

第二个增长（10分）：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小学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事业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204849126 | 18469 | 11091.51 | - |
| 2020年 | 224438058 | 18514 | 12122.61 | 9.30 |
| 2021年 | 230265257 | 18767 | 12269.69 | 1.21 |
| 2022年 | 244831250 | 18733 | 13069.52 | 6.52 |

初中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事业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85485632 | 6801 | 12569.57 | - |
| 2020年 | 123277868 | 7131 | 17287.6 | 37.54 |
| 2021年 | 129023030 | 7359 | 17532.69 | 1.42 |
| 2022年 | 138316120 | 7728 | 17898.05 | 2.08 |

第三个增长（10分）：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小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公用经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公用经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22820301 | 18469 | 1235.60 | - |
| 2020年 | 22889294 | 18514 | 1236.32 | 0.06 |
| 2021年 | 23211531 | 18767 | 1236.83 | 0.04 |
| 2022年 | 23172581 | 18733 | 1236.99 | 0.01 |

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公用经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公用经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10955203 | 6801 | 1610.82 | - |
| 2020年 | 11493469 | 7131 | 1611.76 | 0.06 |
| 2021年 | 11864455 | 7359 | 1612.24 | 0.0.3 |
| 2022年 | 12460560 | 7728 | 1612.39 | 0.01 |

两个比例：

第一个比例（5分）：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万元） | 国民生产总值（万元） | 所占比例% | 与上年比例之差 |
| 2019年 | 53906 | 343695 | 15.68 | - |
| 2020年 | 58433 | 381840 | 15.30 | -0.38 |
| 2021年 | 58075 | 465151 | 12.48 | -2.82 |
| 2022年 | 62187 | 486864 | 12.77 | 0.29 |

第二个比例（5分）：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预算内教育拨款（万元） | 公共财政支出（万元） | 所占比例% | 与上年比例之差 |
| 2019年 | 44024 | 206609 | 21.31 | - |
| 2020年 | 50611 | 256895 | 19.70 | -1.61 |
| 2021年 | 56005 | 217906 | 25.70 | 6.0 |
| 2022年 | 60035 | 247783 | 24.23 | 1.47 |

第一个比例2020年与2021年不达标，第二个比例2020年不达标，扣5.01分，自查自评得34.99分，此项比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时下降1.67分。

**（2）A1-B3-\*C7转移支付（10分）**

**经自查：**特克斯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每年按比例全部用于教育。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总额（万元） | 对教育的投入（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
| 2019年 | 517 | 130.00 | 25.15 |
| 2020年 | 517 | 130.00 | 25.15 |
| 2021年 | 517 | 130.00 | 25.15 |
| 2022年 | 517 | 130.00 | 25.15 |

自查自评得1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3）A1-B3-\*C8投入倾斜（10分）**

**经自查：**我县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2014-2018年）》，并全面有效的实施自治区“全面改薄”计划，“全面改薄”规划总投资30423万元，建设校舍总面积91438平方米，已经批复下达资金31629万元，目前校舍建设已全部竣工，总竣工率100%。

除全面改薄项目实施之外，我县以“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利用中央及地方资金，优化学校整体布局，全面改善办学条件。2021年以来，争取项目资金1500万元，新建喀拉托海镇寄宿制中心小学教学楼2600平方米，阔克铁热克乡寄宿制中心小学教学楼1800平方米；投入112万元，为10所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校舍维修；自筹资金为19所学校进行电采暖改造，实现清洁方式取暖。

自查自评得1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4）A1-B3-C9其他经费（15分）**

**经自查：**

1.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费附加应征（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 2019年 | 317 | 317 | 317 | 100 |
| 2020年 | 316 | 316 | 316 | 100 |
| 2021年 | 455 | 455 | 455 | 100 |
| 2022年 | 416 | 416 | 416 | 100 |

2.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地方教育附加应征数（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208 | 208 | 208 | 100 |
| 2020年 | 210 | 210 | 210 | 100 |
| 2021年 | 303 | 303 | 303 | 100 |
| 2022年 | 278 | 278 | 278 | 100 |

3.土地出让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总额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3500 | 350 | 10 |
| 2020年 | 2810 | 281 | 10 |
| 2021年 | 0 | 0 | 10 |
| 2022年 | 6170 | 617 | 10 |

自查自评得15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5）A1-B3-C10项目建设（10分）**

**经自查：**我县教育项目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建设投资计划及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实施，坚持执行招标投标、质量监督验收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施工质量进度管理，搭建“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严把工程质量、强化推进落实，对所有项目工程建设倒排工期、严督实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有效落实，所有建设项目档案资料齐全。从2014年至2018年，全面有效的实施自治区“全面改薄”计划，总投资30423万元，建设校舍总面积91438平方米，已经批复下达资金31629万元，目前校舍建设已全部竣工，总竣工率100%。

2021年以来，争取项目资金1500万元，新建喀拉托海镇寄宿制中心小学教学楼2600平方米，阔克铁热克乡寄宿制中心小学教学楼1800平方米；申请上级专项资金1200万元，新建特克斯县第一小学教学楼3400平方米；投入112万元，为10所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校舍维修；投入1557.42万元，新建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5390平方米。

对口援疆资金按照比例用于教育项目建设，争取援疆资金1.35亿元，新建1所江宁实验小学和1所幼儿园，目前正在投入使用；利用“十四五”五年规划资金及援疆资金，计划在县域新城区新建一所容纳2000名初中生的第三中学，全面提升县直学校办学条件，将有效化解县城中小学“择校热”“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自查自评得1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A1组织领导（10项C级指标）赋分155分，自查自评得149.99分。**

二、A2发展水平（305分）

1.A2-B4经费管理（30分）

**（1）A2-B4-C11保障机制（15分）**

**经自查：**特克斯县严格按照文件执行财务管理，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无克扣教师工资现象，及时拨付城市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无挪用现象，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两免一补”政策。2019年—2022年，共拨付公用经费9996.64万元（含取暖费），其中县级配套资金1402.39万元；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650元，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850元，生均取暖费180元，达到了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

自查自评得15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2-B4-C12规范管理（15分）**

**经自查：**特克斯县2003年成立教育会计核算中心，按照“校财局管校用”的原则，对全县教育单位实施“集中管理、分校核算”的管理模式，由县教育局核算中心集中管理中小学财务；每年积极主动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对财务进行专项审计或抽检；健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并加强监督力度；加强对全县中小学的财务管理，要求各学校按照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对学校的经费进行动态监控，落实对学校的经费报销制度。2012年创建为自治区教育收费示范县，2016年顺利通过自治区的检查，达到基础教育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达标县，基本实现基础教育财务信息化管理。

落实国家、自治区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现执行寄宿生标准小学每年每生补助1250元，初中每年每生补助1500元。2019年—2022年共拨付寄宿生补助资金 3243.17 万元（其中含县级配套资金 718.06万元），2019年拨付753.35万元，2020年拨付960.42 万元，2021年拨付738.38 万元，2022年拨付791.02万元。

自查自评得15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2-B5队伍建设（215分）

**（1）A2-B5-\*C13编制落实（30分）**

**经自查：**特教发〔2022〕13号文件核定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1587人（其中小学1026人，初中561人）。2022年实有教职工2334人（其中小学1599人，初中735人），实有专任教师1774人（其中小学1213人，初中561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新编委〔2013〕1号文件），我县城镇小学生师比17.5：1，农村班师比1：2.3，初中生师比15.8：1，班师比1：3.5，小学、初中生/班师比均达到规定标准。

自查自评得3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2-B5-\*C14轮岗交流（30分）**

**经自查：**为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和师资统筹配置机制，贯彻落实《自治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有序组织教师校际交流，合理配置师资，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全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覆盖，制定《特克斯县2022—2023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方案》（特教发〔2022〕70号）、《特克斯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特教发〔2019〕176号），通过开展教师交流轮岗，减缓了我县乡村学校师资力量薄弱的压力，促进了教师之间的相互交流，带动了部分学科的发展，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加强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等经验的交流，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重点培养乡村学校骨干人才，推进骨干教师合理分布，缩小校际差距、城乡差距，合理配置师资源，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奠定基础。

2022—2023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126人，交流率7.1%，交流率符合要求。

自查自评得3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3）A2-B5-\*C15绩效工资（30分）**

**经自查：**我县依法落实教师待遇，通过教师工资正常晋升和津贴补贴待遇标准的提高，保证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并逐年提高，为农村学校教职工发放农村基层补贴。2022年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基础绩效奖平均增加776.2元；每年特岗教师招聘到位后，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特岗教师与当地教师“同城同待遇”的要求，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为特岗教师测算工资、津贴及保险等各项费用并及时拨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并享受与在编教师一样的社会保障待遇；建成周转房824套（其中县城260套），基本满足使用；制定《特克斯县教育系统奖励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及建议》，各学校制定切合学校实际的奖励性绩效考核方案以及评定细则，做到扣分有依据，奖励有证据。我县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全部按照标准进行发放。

自查自评得3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4）A2-B5-C16管理队伍（20分）**

**经自查：**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书记、校长共48人，48人均已完成岗位培训，岗位培训率为100%。**一是**配齐配强中小学校书记、校长队伍。县委累计调整、任命书记、校长28人次；教育局新任命中小学书记、校长（副校长）72名，新任命学区主任8名，专职副书记16名，对25名作用发挥不明显的中小学书记、校长，副校长进行了免职。以交流学习为主对书记、校长进行能力素质的提升，优化中小学校书记、校长队伍，达到“头雁”带“群雁”的目的。**二是**加强能力素质提升，按照“培养+实践”模式，组织32名中小学书记、校长参加岗前培训和提高培训，利用寒暑假对200名中小学书记、校长和副校长进行了党员示范班，提升学校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选派44名学校管理人员赴南京江宁对口学校进行观摩、培训与学习，并与之结对，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全力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组织管理能力强、思想作风优良、作用发挥明显的管理队伍。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5）A2-B5-C17教师队伍（30分）**

**经自查：**近年来，我县通过安置免费师范生、县聘教师等方式解决了部分学校专业教师不足问题，并通过岗位调整、实习支教等形式，满足了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小学专任教师1213人，学历合格1213人，学历合格率100%；教师资格证达标1213人，资格达标率100%；专业对口902人，专业对口率为74.4%，教师资格对口931人，对口率为76.8%。

初中专任教师561人，学历合格561人，学历合格率100%，教师资格证达标561人，资格达标率100%；专业对口438人，专业对口率为78.1%,教师资格对口471人，对口率为84%。

目前，中小学学历合格率、教师资格达标率均为100%，达到规定标准；中小学专业对口率、教师资格对口率均达到70%以上的规定标准；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752人，占42.4%，达到40%以上的规定。

自查自评得30分，此项比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时得分提高1分。

**（6）A2-B5-C18教辅队伍（20分）**

**经自查：**按照自治区《办学基本标准》要求，各学校均配备专兼职图书管理、实验、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教辅人员。我县义务教育中小学已配备专兼职教辅674人，其中专职486人，兼职188人，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674人，持证上岗率为100%；中小学工勤人员26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26人，持证上岗率为100%。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7）A2-B5-C19教研队伍（25分）**

**经自查：一是**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设立教研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配备13名专职学科教研员，制定《特克斯县中小学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特克斯县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将教研工作纳入我县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特克斯县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岗位职责》《特克斯县教育局教研员分工》等教研工作机制，通过调整教研人员、加强教研投入等措施，使教研工作不断规范，教研质量稳步提高。**二是**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规定的学科种类及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特克斯县中小学兼职教研员选聘方案与管理制度》，选聘兼职学科教研员24名；制定《特克斯县中小学教研活动管理办法》，狠抓教研活动的落实，教师指导、课题研究、教学评比、教法推广、教学检查等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三是**注重教师的专业发展，做好教师的业务培训，紧抓校本培训，加强教学常规工作的检查，优化课堂，努力改善国语教学环境。深入基层，做好视导工作，开展送教下乡与联片教研活动，关注并帮助薄弱学校，持续提高教学质量；以“课题研究”为突破口，做好教科研工作，印发《特克斯县课题管理办法》，自2021年以来，已结题自治区级课题3个、州级4个；2022年新立项自治区级课题1个，2022—2024年新立项州级课题16项（其中有一项重点课题）。

全县各学校的特色教研活动不明显，扣1分。

自查自评得24分，此项比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时得分提高0.5分。

**（8）A2-B5-\*C20教师培训（30分）**

**经自查：**制定《特克斯县第六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施规划（2019-2023年)》《特克斯县2019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细则》等文件，各学校均制定教师继续培训规划，并按照要求选派教师参加第六轮继续教育，本轮继续教育以校本培训为主阵地，借助“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地州计划”等培训项目，培训机会向薄弱学校倾斜，为更多的乡村教师提供外出学习的机会，2019年以来参加各级各类培训197413人次，其中国培897人次、区培206人次、州级培训34176人次、县级培训30534人次，校本培训131600人次。

目前，全县义务教育中小学专任教师1774人，已参加第六管理周期继续教育培训1571人，参训率为88.6%。

自查自评得30分，此项比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时得分提高1分。

3.A2-B6普及程度（60分）

**（1） A2-B6-C21入学率（20分）**

**经自查：**2022-2023学年小学适龄儿童总数18729人、失能37人，已入学18692人、小学入学率达到100%，其中县政府所在地小学适龄儿童人数2938人、失能人员5人、已入学2933人、入学率100%，农、牧区适龄儿童人数15791人、失能32人、已入学15759人、入学率100%。

2022-2023学年初中适龄少年总人数8826人、失能人数18人，已入学8859人、入学率达到100.6%，其中县政府所在地初中适龄少年人数1310人、失能3人、已入学1309人，入学率100.2%；农牧区适龄少年人数7516人、失能15人、入学7550人、入学率100.7%。

上学年小学在校生18959人，辍学0人，辍学率0；上学年初中在校生7577人，辍学0人，辍学率0。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2-B6-\*C22巩固率（20分）**

**经自查：**学籍计算：小学六年前招生人数3418人，死亡3人，当年小学毕业生数3374人，小学巩固率达到98.8%；初中三年前招生数2598人、死亡3人、当年初中毕业生数2567人、初中巩固率达到98.9%。

户籍计算：小学六年前招生3277人、死亡3人、当年小学毕业生数3238人、小学巩固率达到98.9%；初中三年前招生数2494人、死亡3人、当年初中毕业生数2473人、初中巩固率达到99.3%。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3）A2-B6-\*C2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20分）**

**经自查：**我县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少年的就学问题，出台并下发《关于成立特克斯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特教残字〔2019〕01号）文件，成立由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四部分联合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评估，并对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了“一生一案”。制定了《特克斯县残疾少年儿童送教上门实施方案》，督促相关责任学校根据残疾生的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送教上门方案，保证每月至少送教3-4次。2022-2023学年我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总数142人，已入学142人，入学率100%。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A2发展水平（14项C级指标）赋分305分，自查自评得304分。**

三、A3管理与质量（340分）

1.A3-B7教育管理（170分）

**（1）A3-B7-\*C24平等入学（20分）**

**经自查：**为保障流动人口（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平等入学的权利，我县印发《特克斯县流动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就学意见》，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均能同我县适龄儿童少年共同在公办学校平等就读，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并在教育教学、奖励、评优评先、入团入队等各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要求，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制定《特克斯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就学制度》《特克斯县2022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转入、转出手续，确保流动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辍学，对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对待，建立监督举报制度，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为进一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目标奠定了基础。2022—2023学年，特克斯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76人（初中103 人、小学73人）在校就读，与现有学生混合编班，同等享受教育政策。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3-B7-\*C25关爱留守儿童（20分）**

**经自查：**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留守儿童教育，把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列入政府重要工作内容，印发《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做好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制定《关于做好特克斯县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意见》，保障每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广大留守儿童平安健康成长。**一是**建立留守儿童“一生一档”。每学期初，各学校组织教师对本校的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详细了解留守儿童家庭情况、家长务工地点、联系电话、监护人等情况，并及时建档。**二是**学校开展关爱活动。在学习上优先辅导，生活上优先照顾，学校为在本校住宿或中午不能回家的留守儿童提供学习、就餐的场地，开放阅览室和活动室，尽力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经摸底，2022—2023学年全县共有54名留守儿童（其中小学23人，初中31人），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留守儿童的各项帮扶工作。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3）A3-B7-\*C26高中招生（10分）**

**经自查：**我县严格按照州教育局《伊犁州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制定《特克斯县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强力落实招生政策，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检查、督促，取消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阶段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采用等级制加综合素质评定的录取办法，确保我县高级中学招生入学秩序更加规范，同时加大职业兜底工作，应入尽入。对已录取未报到或疑似辍学学生及时劝返复学，各初级中学精准掌握本校毕业学生数量和去向，加强与县职业技术学校沟通协调，将初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中及其他职业技术学校未录取的学生名单推送各乡镇场，积极发挥乡镇、村委会作用，各乡镇、学校安排专人进行包联，入户走访，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学生返校思想工作，确保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的学生全部进入职业技术学校，接受职业教育。

2022年应届毕业生2565人（2人死亡、1人上足球班），其中普通高中录取1413人，内高班录取12人，示范性高中录取16人，中职录取1121人。

自查自评得1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4）A3-B7-\*C27课程设置（20分）**

**经自查：**我县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课程标准（2022版）、《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方案》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的通知》（新教厅〔2021〕3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印发《关于印发<特克斯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制度>的通知》（特教发〔2022〕6）号）和《特克斯县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课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稿）》（特教发〔2022〕73）号），切实开足开齐各类课程，并做到科学合理安排各学科课程。**一是**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教研中心对全县义务教育段中小学校课程表进行审核，坚持科学合理地开设各级各类课程。**二是**组织开展课程设置和新课程标准县、校两级培训，各中小学校能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方案，执行课程标准。**三是**加强各学校教学常规管理，教研中心每学年对全县中小学进行全覆盖教学常规检查指导，将各学校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当场反馈给学校领导及教师，以训代查、以查促教。**四是**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用书使用发行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公告教辅用书目录》等审读过的范围来征订教科书，采用国家统编教材。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5）A3-B7-\*C28学生减负（20分）**

**经自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关于印发特克斯县贯彻落实<自治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政办发〔2018〕149号）、《特克斯县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实施方案》（特政办发〔2018〕31号）、《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特克斯县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特克斯县五项管理实施方案》，广泛宣传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文件精神，层层签订相关责任书，定期开展规范办学行为的专项检查；坚持依法治校，阳光招生，规范办学行为，严禁学校乱招生、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严格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课程设置方案，开足开齐课程，按照“一教一辅”规范教辅教材征订；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县域内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的清理整顿，减少学生作业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自查自评得19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6）A3-B7-\*C29配置均衡（20分）**

**经自查：**印发《特克斯县2022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细则》（特教发〔2022〕52号）文件，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的原则，每年及时摸底片区内学生分布情况，动态合理调整学区，科学分流生源，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无重点校、重点班，择校现象基本得到了遏制；制定《特克斯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工作实施方案》（特教发〔2018〕142号），起始年级招生时学校参照学生年龄、性别、族别、户籍等因素均衡编班，并依照教师的年龄、学历、职称、教龄等均衡分配到各年级、各班。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7）A3-B7-C30收费管理（20分）**

**经自查：**依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6〕4号）文件，特克斯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教育收费的相关规定，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学生推荐“一教一辅”以外的任何教辅资料，禁止代收费或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向学生收费。经查，各校均能够按照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要求，规范办学行为，无乱收费、以资代劳、代收费和强迫捐资等现象发生；学校无统一购买教辅、寒暑假作业等违规行为；无违规举办学科竞赛等现象。2012年创建为自治区教育收费示范县。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8）A3-B7-C31校园安全（20分）**

**经自查：**我县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做好风险隐患预防与防控。**一是**严格以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为中心，加强学校“三防”建设，安装一键报警器，在危化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加装警铃，实现视频监控无盲区、无缝隙。**二是**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上下学“三见警”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成立由政法、公安、应急、市监、卫健、消防等组成的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以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大检查，采取行业自检、部门联检等多种方式，对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查找值班安保、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交通安全、食品卫生、消防等工作中存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三是**以创建“平安校园”为推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职责，制定食品、卫生、防震、防火、交通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各个岗位安全责任，确保学校每个时间段、每个地点、每件事都有专人负责；加大中小学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应急演练；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每月的常态化应急演练、实操比武活动，切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四是**对学校食品卫生、传染病预防监测、消防交通安全、防溺水、危化物品管理等工作进行常态化宣传教育，落实全县寄宿制中小学实行统一配餐和校领导陪餐制，市监、疾控部门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卫生、食材、配餐公司等进行专项检查，开展从业培训，打造平安校园，为教育教学有序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每年为师生购买校方责任险，学生自愿参加校园意外伤害保险率逐年提高，进一步保障师生安全。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9）A3-B7-C32法制与德育（20分）**

**经自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抓手，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德育工作在增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推动学校进展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配齐配全德育工作组织机构，县教育局设思政办，成立并及时调整教育系统中小学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设专门的办公场所，学校设立德育处，完善团委、少先大队的人员配备；制定《特克斯县德育工作五年规划》《特克斯县教育系统2023年新时代思政德育工作指南》，组建“三支团队”（德育讲师团队、首席班主任团队、德育督导指导团队），常态化开展德育活动、班级建设及班级小组建设自主管理、各类讲座等；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管理，通过思政工作会议暨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民族团结一家亲暨“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节庆纪念日等渠道开展常态化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意识形态领域系列活动；以《中小学生守则》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注重法制教育，完善学校章程，聘请检察院及派出所的工作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利用宪法宣传月、知识讲座、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等方式，营造校园法制教育氛围，增强学生法治观念；积极探索学校德育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做好德育达标校创建工作，目前义务教育中小学共34所，县级及以上德育达标校（依法治校示范校）32所，创建率94.12%，州级及以上德育达标校（依法治校示范校）21所，创建率61.76%，其中自治区级德育达标校有1所，占2.94%；州级德育达标校20所，占58.82%。

自查自评得分：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2.A3-B8教育质量（170分）

**（1）A3-B8-C33课程改革（20分）**

**经自查：**为进一步实施课程改革，贯彻新课程理念，转变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重新修订《特克斯县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课程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特教发〔2022〕73号）。**一是**按照国家要求，严格落实课程设置方案，开足开齐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通过经常性督查，坚决杜绝挤占课时现象。**二是**加强教师能力培养。特克斯县第三轮中小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培养工程已评选出县级“名教师”共110名，用以指导和帮助各学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三是**以强带弱，开展联片教研，为教师搭建相互学习的平台。县教育局下发《特克斯县中小学联片教研活动实施方案》，将全县所有学校分8个片区，并依据方案精神按规划目标认真落实。“名师培养工作室”12个，其中2个已成为州级工作室，工作室有效整合了优质教育资源，发挥了强校和名师、学科带头人的示范辐射作用。**四是**以教学促进教研活动扎实开展。各中学和中心小学均成立教研室，设教研室主任，各村级学校均成立教研组（文科组、理科组或综合组），各设教研组长1名，负责教研组活动的正常开展，各学校按照《特克斯县中小学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特教发〔2018〕200号），健全教研活动管理办法，并认真落实。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比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提高1分。

**（2）A3-B8-C34小学质量检测（65分）**

**经自查：**建立科学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建立和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全面、真实、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养发展水平。全面客观多元化评价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小学全面实行考试等级评价制度，初中实行以学业成绩和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中考成绩按等级呈现。学生学业成绩实行课堂表现、作业表现、期末检测综合评价办法，1—2年级按照课堂表现50％，作业表现50％的比例，3—9年级按照课堂表现35％，作业表现35％，期末检测成绩30%的比例全面客观地进行评价。小学1-6年级参测学生18196人，全科合格率达到93.69%。

存在问题：实行国家通用语言，混合编班后，原双语学校学生成绩普遍偏低，导致教学质量整体提升有一定的困难，因此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扣1.66分。

自查自评得63.67分，此项比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提高2.14分。

**（3）A3-B8-C35初中质量检测（65分）**

**经自查：**建立科学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建立和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全面、真实、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养发展水平。全面客观多元化评价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小学全面实行考试等级评价制度，初中实行以学业成绩和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中考成绩按等级呈现。学生学业成绩实行课堂表现、作业表现、期末检测综合评价办法，1—2年级按照课堂表现50％，作业表现50％的比例，3—9年级按照课堂表现35％，作业表现35％，期末检测成绩30%的比例全面客观地进行评价。初中7—9年级参测学生8000人，全科合格率达到83.69%。

存在问题：实行国家通用语言，混合编班后，原双语学校学生成绩普遍偏低，导致教学质量整体提升有一定的困难，因此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扣3.66分。

自查自评得61.34分。

**（4）A3-B8-\*C36综合素质（20分）**

**经自查：一、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出台《特克斯县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德育处或教务处为实施机构，全面开展中小学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县教育局经常性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督导，确保将综合素质评定工作落到实处，逐渐形成学生自评、教师参评的多元评价体系。2022-2023学年综合素质评定小学参评18251人，合格18243人，小学合格率99.9%，初中参评8019人，合格8019人，初中合格率100%。

**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制定《特克斯县学生体质健康数据测试上报工作的监测评价制度》《特克斯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每年积极开展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落实每年4次的视力筛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各学校测试的数据进行审核，如发现有学校数据不真实，重新测试，最后录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优秀率2020年占10.99%，2021年占12.5%，2022年占9.6%。2022年我县小学生参测18229人，合格人数18202人，合格率99.9%；初中生参测7959人，合格人数7934人，合格率99.7%。

**三、落实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深入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特克斯县关于落实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实施方案》，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模式保障学生在校园内进行一小时的阳光体育活动：（1）体育课+大课间≥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2）阳光体育课+大课间≥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各学校将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内容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并列入学校课程表，通过举办各级各类中小学体育活动，进一步推动“阳光体育活动”。如：每年举办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中学生篮球赛等活动。

**四、开展“体育、艺术2+1项目”工作：**深入贯彻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念，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制定《特克斯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体育、艺术2+1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各学校的检查和指导，确保全县“体育、艺术2+1项目”覆盖率达到规划目标，每名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为打造易经文化，目前全县师生人人练习二十四式太极拳，已逐步成为全县中小学生掌握的一项体育技能。

自查自评得2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A3管理与质量（14项C级指标）赋分340分，自查自评得333.68分。**

四、A4校际均衡(200分)

**经自查：**

1.关于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差异系数。小学27所，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99502.21平方米，生均面积5.88平方米;初中学校7所，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49704.33平方米，生均面积6.19平方米。经测算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差异系数小学为0.2547，小于规定的0.65，达到标准；初中为0.1799，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2.关于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差异系数。小学27所，体育运动场馆面积185247平方米，生均10.95平方米；初中学校7所，体育运动场馆面积67482平方米，生均8.40平方米，全部具备体育课、课间操和课外活动所需场地。经测算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差异系数小学为0.4114，小于规定的0.65；初中为0.2900，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3.关于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差异系数。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按《自治区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分学科、分年度配置，目前34所中小学均已配齐教学仪器设备。教学仪器生均设备值：小学4468.37万元，生均2642.13元；中学为2207.92万元，生均2749.24元。经测算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差异系数小学为0.3434，小于规定的0.65；初中为0.2836，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4.关于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差异系数。小学学生计算机台数1656台，小学生机比为10：1；中学学生计算机台数677台，中学生机比为9：1。小学差异系数为0.2828，小于规定的0.65；初中差异系数为0.1341，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5.关于生均图书册数差异系数。义务教育段各中小学均配备图书室，小学图书总册数为395075册，生均册数为23.36册；初中图书总册数为253300册，生均册数为31.54册。小学差异系数是0.1309，小于规定的0.65；初中差异系数是0.0756，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6.关于生师比均衡差异系数。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小学为1048人，初中 561人。小学学生数16912人，初中学生数为8031人，城镇小学生师比为17.5：1，城镇初中生师比为15.8：1，农村小学班师比1:2.3，初中班师比1：3.5，均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小学差异系数为0.2130，小于规定的0.65；初中差异系数为0.08850，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7.关于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差异系数。小学高于规定学历教师人数为1023人，初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人数为408人。小学差异系数为0.2179，小于规定的0.65；初中差异系数为0.0826，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8.关于生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差异系数。小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为447人，初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为239人。小学差异系数为0.4412，小于规定的0.65，达到标准；初中差异系数为0.2667，小于规定的0.55，达到标准。

综合计算，县域内校际间均衡状况8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小学≤0.65，为0.2869 ；初中≤0.55，为0.1751。

**A4校际均衡8项指标赋分200分，自查自评得200分，此项与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得分持平。**

## 特克斯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